

证券代码:0028060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6,200,000	0.028	2.17%	否	否	否

###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邹伟民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 (二) 邹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邹伟民	154,106,000	53.83%	20,100,000	34,300,000	22.26%	11.98%	34,300,000	100%	96,489,280	83.71%
一致行动人	3,146,000	1.01%	-	-	-	-	-	-	2,025,260	65.00%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37.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

发行后认购股份总数(股)	网下发行数量(股)	网下发行比例	网下发行数量(股)	网下发行比例	网下发行数量(股)	网下发行比例	网下发行数量(股)	网下发行比例	网下发行数量(股)	网下发行比例
6,200,000	2,200	3.55%	20,100,000	34.300,000	20.00%	11,98%	34,300,000	100%	104,709,000	81.1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及首发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邹伟民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邹伟民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A1配,股票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0月21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10月2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和缴款的通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次发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0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09,634,114股。

4.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入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数单位;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偿还流动资金债务	不超过30亿元
偿还银行债务	不超过14亿元
补充公司运营	不超过14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	不超过14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	不超过14亿元
合计	不超过86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称为“国元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重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9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